

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（一）车站、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收费 1.小型车：白天4小时以内2元，4小时以上3元；夜间5元。 2.中型车：白天4小时以内4元，4小时以上7元；夜间7元。 3.大型车：白天4小时以内6元，4小时以上10元；夜间9元。 （二）旅游景区停车场收费 1.5A级以下景区小型车（7座以下小客车及载重量2吨以下货车）：白天5元/次，夜间5元/次。 2.中型车（8—20座客车及载重量2—5吨货车）白天10元/次，夜间8元/次。 3.大型车（21座以上客车及载重量5吨以上货车）白天15元/次，夜间10元/次。 各类机动车停放30分钟内（含30分钟）免收停车服务费。 中宁县、海原县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、卫价发〔2015〕3号、卫价发〔2016〕11号、卫发改发〔2023〕70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等部门	否	否	否	

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1.小型车：白天停放3小时以内收费2元，停放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3小时按3小时收费；停放时间超过3小时每小时加收0.5元，停放时间超过10小时最高收费4元。夜间停放每小时收费0.5元，停放时间10小时以内按实际停放时间计算，超过10小时最高收费5元。包月停放收费每车120元，其中：出租车包月停放收费每车50元。 2.中型车：白天停放3小时以内收费4元，停放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3小时按3小时收费；停放时间超过3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，停放时间超过10小时最高收费7元。夜间停放每小时收费0.7元，停放时间10小时以内按实际停放时间计算，超过10小时最高收费7元。包月停放收费每车150元。 3.大型车：白天停放3小时以内收费6元，停放时间超过30分钟不足3小时按3小时收费；停放时间超过3小时每小时加收1.5元，停放时间超过10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夜间停放每小时收费1元，停放时间10小时以内按实际停放时间计算，超过10小时最高收费10元。包月停放收费每车200元。 4.各类机动车停放30分钟内（含30分钟）免收停车服务费。 中宁县、海原县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、卫价发〔2015〕3号、卫价发〔2016〕11号、卫发改发〔2023〕70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	否	否	否	
交通服务收费	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费的10%。 中宁县、海原县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、卫价发〔2013〕12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跨省区的客运车辆不分站级标准，站务费1.2元/人次。 2.对在自治区内营运车辆站务费按以下标准在客票内收取：一、二级汽车站0.80元/人次，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下汽车站0.4元/人次。 中宁县、海原县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
中卫市及沙坡头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（一）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民安置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	多层住宅： 一级物业0.8元/㎡·月； 二级物业0.6元/㎡·月； 三级物业0.45元/㎡·月； 四级物业0.30元/㎡·月。 对享受政府廉租住房和持有二级以上残疾证的业主，经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，可凭有效证件按相应等级收费标准的50%收取。 高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 中宁县、海原县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文件。	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、卫价发〔2014〕20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四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有床位的医疗单位，每床每日2.0元。 医院门诊部、乡镇卫生院、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按实际产生的医疗废物量计费，10公斤以下60元/月，10公斤以上80元/月。 卫生室、个体诊所每月25元。 其他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成本合理收取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。	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、宁价费发〔2008〕51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五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	充电服务费	不高于0.45元/千瓦时（不含电费，按充电电量计算收取，下浮幅度不限）。	宁政规发〔2021〕7号、卫发改发〔2023〕206号	授权的市人民政府	发展改革部门	否	否	否	
	六、城镇非新建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	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（城镇非新建居民住宅）	每户2300元（不区分楼层，包含金属波纹管、泄露报警器、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“三件套”）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	宁政办发〔2023〕35号、卫发改发〔2023〕266号	授权的市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7月11日。